

证券简称：创建达一

证券代码：833774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创建达一

股票代码：833774

收购人名称：陈瑶清

收购人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

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由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本收购报告书。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I
释 义.....	IV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5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5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6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9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4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5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业务的影响.....	1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6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7
收购人声明	27
财务顾问声明	28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0

释 义

创建达一、公众公司、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瑶清
本次收购	指	自然人陈瑶清通过受让创建达一原股东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普通股股票并完成收购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陈瑶清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63280119*****0011，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桂花园****。1975年1月至1991年1月在浙江省乐清市第二建筑公司任技术员，1991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青海省格尔木农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任工程处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在青海新世纪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在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2月至今在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在浙江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在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在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收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陈瑶清是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陈瑶清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并取得广州证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陈瑶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损害被收购公

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陈瑶清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6) 最近 2 年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陈瑶清除拟持有创建达一的股份之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1	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农副产品（除食品、药品），煤炭（无储存），钢材，石材，木材及制品，有色金属及制品，橡胶及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棉纺织品，皮革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工矿专用车辆，工矿用机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矿产品。	收购人直接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深圳前海赛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收购人直接持有8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3	深圳市前海宝傲一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87.7891万元人民币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收购人直接持有56.57%的股权。

4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6,000万元人民币	煤炭开采、销售；矿产品经销；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储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销售；矿产品经销	昆源集团持股100.00%
5	浙江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昆源集团持股75.00%
6	杭州阑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万元人民币	服务：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网页制作，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网络工程、网络技术开发	昆源集团持股60.00%
7	常州市同行置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建设、开发、经营、销售（限《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核定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建设、开发、经营、销售	昆源集团持股51.00%
8	共青城睿芯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万元人民币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	昆源集团持股59.44%
9	深圳市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昆源集团持股98.04%
10	深圳市睿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及房地产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昆源集团持股99.00%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与收购人相关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情况说明	关联 关系或任职 情况说明
1	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人民币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煤炭，橡胶，农副产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等、计算机系统集成	昆源集团持股39.00%
2	杭州纽安能置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开发萧储（2009）11号地块）	房地产开发、经营	昆源集团持股35.00%

五、收购人与创建达一的关联关系

陈瑶清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0%；陈瑶清持有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瑶清通过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建达一 84,3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40%；陈瑶清通过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 股份，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创建达一总股本的 37.89%。

陈剑刚为公司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8,250,000 股股份，占创建达一总股本的 39.29%。陈庆特持有公司 1,958,333 股股份，占创建达一总股本的 9.33%。陈瑶清与陈剑刚为父子关系，陈瑶清系股东陈庆特之伯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收购人

陈瑶清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陈瑶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创建达一股东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7,957,292 股，全部为现金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创建达一 10,707,292 股股份，通过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建达一 84,375 股股份，合计持有创建达一 10,791,667 股股份，占创建达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39%，成为创建达一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陈瑶清与转让方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收购各方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立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瑶清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7,957,292 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区间为 1.11-1.15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8,832,594.12- 9,150,885.80 元。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陈瑶清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创建达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创建达一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收购前，收购人陈瑶清持有创建达一 2,75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3.10%。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瑶清直接持有创建达一 10,707,292 股股份，通过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建达一 84,375 股股份，合计持有创建达一 10,791,667 股股份，占创建达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39%，成为创建达一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持有形式	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瑶清	直接持股	2,750,000	13.10	10,707,292	50.99
陈瑶清	通过昆源集团间接持股	84,375	0.40	84,375	0.40

本次收购实施前，创建达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收购前股权结构情况（截至2019年6月2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剑刚	8,250,000	39.29
2	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57,292	37.89
3	陈瑶清	2,750,000	13.10
4	陈庆特	1,958,333	9.32
5	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375	0.40
合计		21,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实施后，创建达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收购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瑶清	10,707,292	50.99
2	陈剑刚	8,250,000	39.29
3	陈庆特	1,958,333	9.32
4	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375	0.40
合计		21,0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7月25日，陈瑶清（受让方）与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创建达一 37.89%的股份共计 7,957,292 股股份依法转让给陈瑶清（受让方）。

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标的价格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价格预计为 1.11-1.15 元/股，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股份变更

本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向受让方分批次转让标的股份，受让方按次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

3、出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出让方保证其持有的创建达一的股票，系其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合法正规的途径取得。出让方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票，亦不存在由他人为其代持股票的情形。

出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出让方作为其中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亦不会违反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发出的、出让方为其中一方当事人或者受其约束的任何命令、法规、判决或法令。

自股份转让完成日起，出让方不再持有转让标的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通过受让方间接持有转让标的。

截至协议签署日，出让方对协议项下的转让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转让股份上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转让股份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性措施。

4、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受让方系为自身的利益而独立购买并持有转让股份，其不存在接受委托而购买创建达一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形。

受让方承诺其受让创建达一股票而支付的价款系其合法所得。

5、费用及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费用及税费按相关法律规定由出让方、受让方各自承担。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陈瑶清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项。

（二）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 年 2 月 15 日，转让方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瑶清将成为创建达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登记期间，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被收购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收购人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迫使公众公司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陈瑶清目前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完成本次收购后，其可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需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适时对创建达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或者公众公司拟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若公众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创建达一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确有必要作出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创建达一实际控制人为陈剑刚。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瑶清直接持有创建达一 10,707,292 股股份，通过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建达一 84,375 股股份，合计持有创建达一 10,791,667 股股份，占创建达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39%，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创建达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创建达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履行职责、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创建达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创建达一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创建达一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创建达一的独立运营。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创建达一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如相关建议将导致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创建达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瑶清将继续担任创建达一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创建达一将继续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预计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创建达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特就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创建达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创建达一和创建达一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创建达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创建达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创建达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创建达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创建达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在收购人作为创建达一的股东或取得创建达一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创建达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

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创建达一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创建达一，并尽可能地协助创建达一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三）从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陈瑶清出具了《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陈瑶清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创建达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创建达一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 关于保持创建达一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创建达一的独立性，收购人在《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创建达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创建达一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创建达一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创建达一的独立运营。”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收购人作为创建达一股东或取得创建达一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创建达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创建达一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创建达一，并尽可能地协助创建达一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三）从创建达一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创建达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创建达一和创建达一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创建达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创建达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创建达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收购后所持有的创建达一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在《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函》中对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

开或同意外，本人不会向创建达一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创建达一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创建达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八）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在《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函》中对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不得导致创建达一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创建达一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创建达一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创建达一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九）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在《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中对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创建达一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创建达一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依法履行《创建达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创建达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创建达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创建达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创建达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创建达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电话：0571-87902731

传真：0571-87901974

财务顾问主办人：廖晨、席薇薇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2楼

单位负责人：王全明

经办律师：李冰冰、宋志强

联系电话：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三、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12楼

单位负责人：王小军

经办律师：鞠宁君、何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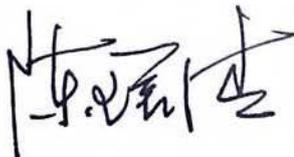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1-87709708

传真：0571-87709517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2019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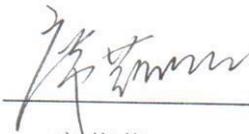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廖晨



席薇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26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1、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小平

3、经办律师签字：

鞠磊 何剑萍

签署日期： 2019年7月26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址。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

电话：0571-89988666

联系人：张瑜

2、投资者可在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